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1/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1.4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提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2) 提案内容：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孙铁囤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婷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5年1月6日）即生效，且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作为单独持有公司21.47%股份的股东，有权正式提请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唯之能源于2025年1月6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增加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提名戴苏河先生、赵争良先生及霍智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的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唯之能源提名戴苏河先生、赵争良先生及霍智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申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戴苏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具有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职称。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兼预算科科长（副处级）、国库收付主任、内蒙古青城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戴苏河先生现任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呼和浩特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城市交

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戴苏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赵争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副科长、科长、呼和浩特市委政研室副主任、调研员（正处级）。现已退休。

赵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霍智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呼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呼和浩特市水务收费中心副主任，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霍智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 (3) 人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强、孙铁囤、张婷、傅小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